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41-114-0319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 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7 日 21 時 11 分許，在本市北投區○○街○○巷○○號之○○（前）（下稱系爭地點）亂丟菸蒂。經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3 日通知書號 N11402000096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下稱系爭通知書）通知其於接到通知書後 7 日內向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書；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經稽查大隊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S113680 號舉發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3 月 20 日廢字第 41-114-0319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4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 | |
|----------------|--|
| 項次 | 13 |
| 裁罰事實 |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 違反條文 | 第 27 條各款 |
| 裁罰依據 | 第 50 條第 3 款 |
| 裁罰範圍 |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 污染程度(A)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
| 污染特性(B) |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 危害程度(C) | C=1~2 |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 6,000 元 \geq (A×B×C×1,200 元) \geq 1,200 元 |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
 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 項次 | 違反 法條 | 第 27 條 第 1 款 | 條文 內容： |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 拋棄紙屑、煙蒂……。 | 污染程度 (A) | | 危害程度 (C) |
|----|----------|-----------------|-----------|--|-------------|-------|-------------|
| | | | | | A=1~4 | C=1~2 | |
| 13 | | | | | | | |

| 裁罰事實 | 違反 條文 | 裁罰依據 | 裁罰係數 | | |
|--------|----------------|----------------|-------------|--|--|
| | | | 污染程度 (A) |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 |
| 違規拋棄煙蒂 | 第 27 條第 1 款 | 第 50 條第 3 款 | 3 | 煙(菸)蒂含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於原處分所載違規時間借人使用，原處分機關未查證訴願人是否為當事者，亦未確認是否確有亂丟菸蒂就舉發，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系爭車輛車牌號碼查詢資料、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2031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當時借他人使用，原處分機關未查證其是否為當事人，亦未確認是否有亂丟菸蒂云云：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2031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該大

隊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載以：「……承辦人：請問您能提出借車行為人證件及全身彩色照片供稽查大隊作比對實際行為人，對之撤另處嗎？行為人：我無法提供證件及照片，是民眾檢舉案那就算了，我認了……」另本件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 1 名穿著黑衣之男性於系爭地點騎樓長椅上抽菸後，隨手將菸蒂棄置於地面，隨後駕駛系爭車輛離開之畫面，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復依系爭車輛車牌號碼查詢資料影本所示，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案經稽查大隊按車籍資料所載訴願人戶籍地址（同訴願書所載地址；無通訊地址）寄送系爭通知單請訴願人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陳述書，該通知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且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經稽查大隊承辦人以電話聯繫時，其表示無法提供借車行為人之證件及照片，對於原處分機關認定其為影片中丟棄菸蒂之行為人一事並未否認，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將菸蒂棄置於地面，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

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應屬有據。又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就其所陳系爭車輛當時借他人使用、原處分機關未查證其是否為當事人，亦未確認是否有亂丟菸蒂等語，仍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3)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 3,600 元 (AxBxCx1,200=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